周小龍發死亡恐嚇 《大公報》報警

法律學者：須通緝歸案 彰顯公義法治

「港獨」分子、連鎖童裝店Chickeeduck行政總裁周小龍前日接受邪教法輪功媒體訪問時，狂言要「懲戒」及「殲滅」《大公報》、《文匯報》。《大公報》、《文匯報》昨日已就事件報警，強調周小龍夥同邪教組織，公然向《大公報》、《文匯報》發出死亡恐嚇，煽動暴力，妨害新聞自由，要求警方依法查處。

多名法律學者指出，周小龍公開煽動網民「懲戒」、「殲滅」媒體，明顯是破壞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更有可能觸犯「刑事恐嚇罪」及「煽動意圖罪」，性質極其惡劣，認為警方應依法通緝周小龍，以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彰顯公義法治。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有市民主動就周小龍恐嚇《大公報》、《文匯報》，向警方國安處報案。

►網民紛紛在《大公報》Facebook專頁留言，支持《大公報》報警。

▼周小龍前日接受邪教法輪功媒體訪問，狂言「大家要想辦法去懲戒《大公報》、《文匯報》，要殲滅它……」

▲《大公報》上周直擊報道周小龍「走佬」，周抵美國後煽動「殲滅」《大公報》、《文匯報》。

上周四（26日）周小龍攜妻「走佬」竄逃，乘搭新航飛機赴新加坡，再轉機至美國。當日大公報記者在機場追訪周小龍：「你今日係咪着草走佬，點解走得咁鬼祟？你話行得正、企得正唔使走，係咪而家有問題？今次走佬係咪唔返嚟？而家走佬去邊？英國還是美國？」不過，周小龍對以上問題一概不答，「頭耷耷」加速腳步，匆匆離境。

市民不齒 斥周小龍惡行

三日後，身處美國的周小龍接受邪教法輪功媒體訪問，他對《大公報》、《文匯報》的報道惱羞成怒，狂言：「大家要想辦法去懲戒《大公報》、《文匯報》，要殲滅它……我們慢慢想一種方法，或者他朝有一日可以齊心協力殲滅這個媒體。」

周小龍的有關言論在網上引起一片嘩然，市民紛紛在網上仗義留言，批評周小龍恐嚇媒體、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大公報》、《文匯報》昨日已在香港仔警署向警方報案，要求警方依法查處。

有市民向國安處舉報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周小龍在國安法實施以後，不斷利用其店舖宣揚港「獨」。他日前疑似「着草」攜同妻子離港赴美國，並透過接受反中亂港的法輪功的所謂訪問，煽動群眾要「殲滅」《大公報》、《文匯報》，其行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刑事恐嚇罪」、「煽動意圖罪」，衝擊香港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必須予以嚴厲譴責。傅健慈敦促執法部門依法通緝周小龍歸案，接受法律應有的制裁，堅定維護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彰顯公義法治。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博士宋小莊認為，周小龍恐嚇傳媒的行為不止破壞香港的新聞自由，其一貫行徑更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是嚴重罪行。他表示，《大公報》和《文匯報》報警的做法正確，警方應該對周小龍在國安法生效後的行為展開詳細調查、搜集證據，並對周小龍發起通緝，阻嚇罪犯和其他有意犯法的人。

有讀者為《大公報》抱不平，就周小龍的恐嚇言論向警方國安處舉報。亦有網友留言支持《大公報》報警，認為周小龍的言論已嚴重威脅及危害香港人，警方有必要嚴查以正視聽。

周小龍竄逃

猴痘威脅升級 市民續上山餵猴

新聞追蹤

世界衛生組織最新評估，目前猴痘疫情對全球公共衛生風險已構成「中等風險」，若病毒持續突變，有機會傳染幼兒及免疫力較差等高風險群體，公共衛生風險或會增加。目前已有23個國家和地區發現猴痘確診個案，疫情不斷蔓延。大公報記者昨日到猴子出沒的金山郊野公園，發現不少市民無懼野生動物身上可能帶有病毒或細菌的風險，幼兒與猴子近在咫尺，更有市民與猴子握手，衛生意識薄弱。漁護署回覆表示，對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設有定期監察，至昨日並未發現猴子有異常情況。

▲金山郊野公園地上有大量麵包皮，引來群猴爭吃。

◀有男子與猴子握手，完全不擔心病毒傳播風險。

掃一掃 有片睇

世衛最新通報 風險屬中等

香港野生猴子總數目估計約1800隻，主要分布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記者昨日到金山採訪，發現不少市民一家老幼與野生猴子互動，餵食之餘，甚至與猴子握手，不畏懼野生動物身上可能帶有病毒或細菌。手持行山杖的黃伯說，本港有可能出現猴痘，「九龍水塘太多猴子，自己會行另一邊盡量避開。香港地方多猴子，差不多比人更多，不少人餵馬騮，令到周圍都有，行山時不知怎樣避開。政府應拉餵馬騮的人，否則搞到愈來愈多。如果爆發猴痘，會傳染都唔出奇。」

吳先生與女友在禁止餵飼橫額附近向猴群投餵麵包皮，他說不時會上山餵猴子，「麵包舖唔要，唔好嗟，去搵嚟餵」，又稱自己不擔心本地會爆發猴痘疫情，「餵了多年都無爆過，現在不是很嚴重，睇新聞話知以前猴痘是馬騮傳人，人不會傳畀人，現在進化到人傳人，歐洲爆都不會爆好多，無話擔心嘅，現在都有新冠疫情啦，如果爆得好嚴重就唔會餵。」現場亦有包括小朋友的一家五口近距離觀察猴子，同行父親稱不擔心本地有猴痘疫情，「政府禁止非洲旅客入境，要求歐洲旅客入境後接受隔離，不太擔心，香港無爆過（猴痘）。」

世衛組織29日發布疾病信息通報，評估猴痘的全球公共衛生風險為中等。通報中指出，5月13日至26日期間，已有23個非猴痘流行國家和地區，向世衛組織上報了257宗猴痘確診個案，另約有120宗疑似個案，尚未報告發現死亡個案。而繼5月7日英國宣布發現首宗猴痘確診個案後，葡萄牙、西班牙、美國、加拿大等相繼報告確診個案，且可能存在多條傳播鏈。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首席醫生歐家榮日前表示，一直密切留意歐洲及其他國家猴痘的傳播情況。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指猴痘雖曾在猴子實驗中發現，但猴子並非病毒宿主，而是齧齒類動物如老鼠，香港過去未曾出現該病毒，他認為政府要做好外防輸入，對來自非洲、歐洲的旅客嚴加防範；猴痘病毒潛伏期長達21天，故他建議爆猴痘地區的入境旅客隔離至少要21天，患者會有明顯的病徵如臉部及手部出現皮疹，相信不難察覺及追蹤。

漁護署回覆表示，會定期監察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至5月30日並未發現猴子有異常情況。署方在上述郊野公園內的猴子滋擾黑點和聚集點已張貼宣傳海報及展示橫額，加強市民對野生動物的認識，包括不應走近或觸摸猴子及不可餵飼猴子等。

大公報記者　周亮恒、楊州（文）
蔡文豪、突發組（圖）

治療師罵哭女童 專家斥手法反智

【大公報訊】近日網上瘋傳懷疑行為治療師喝罵幼童的短片，女童被嚇得大哭，女治療師卻獨留女童在房內「思過」。大批網民聲討治療師的管教手法，有教育專家批評片中治療師「反智，是危險人物」。據悉，女童的家長已報警。

涉事短片上載到教育專家呂詩慧的Facebook專頁。其中一段拍得女童坐在房間內，被治療師捉住雙手，然後深呼吸。另一段治療師喝令女童：「企好，我講咗唔好挨牆，講咗唔拍牆，講咗唔搖，講咗唔整條裙啦，唔玩！」女童仍有扭動身體，治療師大聲喝罵：「我嗌咗你五次！你企咗邊。」女童嚇得放聲大哭。治療師又說：「我數10聲，收晒聲啦，你自己承受嘅結果嚟嘅！」之後獨留女童在房內。

呂詩慧向傳媒指出，片中治療師的手法離譜，並非行為治療，指該種嚴重失德反智手法，若在外國已經被列入為「危險人物」。

不少網民在網上留言聲討，「個導師首先要自己去做治療先，唔識教小朋友就唔好出嚟害人」，「片中的治療師冇愛心，會令小朋友留下心理陰影」。不少網民到懷疑涉事的言語治療中心的社交媒體專頁反映意見，該專頁其後已關閉。

▲網上片段顯示一名行為治療師不斷喝罵年幼女童，令她忍不住大哭。

法改會倡擴大性罪行查核機制

【大公報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昨日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各項罪行的刑罰，改革和加強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服務，以及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由2011年12月起實施的行政機制）這三方面，提出最終建議。

檢討報告提七項建議

該報告書是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判刑及相關事項進行研究後撰寫。報告的其中七項主要最終建議包括：

（一）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二）由於立法會已制定《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涵蓋範圍包括窺淫及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拍攝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這兩項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因此該報告書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罪行的刑罰不作最終建議。至於《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其餘各項新罪行的刑罰，則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三）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四）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懲教院所為性罪犯引入獎勵計劃，以提高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

（五）由監管釋囚委員會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所監管，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的現有法定計劃，應予維持。

（六）應優化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將該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以及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七）為了給予干犯較輕微性罪行的罪犯自新機會，貫徹《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精神，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擴展至包括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公眾人士可於法改會網站閱覽報告書內容及摘要，亦可前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東座4樓法改會秘書處索取文本。

法改會網站：www.hkreform.gov.hk

保障基層 最低工資「一年一檢」

透視鏡

蔡樹文

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最低工資，去年凍結於37.5元水平。工聯會及勞聯等工會組織認為，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並非不可行，一直爭取最低工資「一年一檢」，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前日重申，目前非討論「一年一檢」的最佳時候。

基層穩，則社會穩。這是民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最低工資是重要保障制度之一，確保打工仔生活質素不會向下「尋底」，不會貧者愈貧。然而，最低工資自設立以來「兩年一檢」，造成最低工資不斷追「落後」，無法實現保障基層收入的目標。

計算最低工資有其基本方程式，情況類似公務員的薪酬趨勢調查。同樣是調薪指標，何以公務員調薪卻「一年一檢」，快人一步高人一等？

職場上最沒有叫價能力的一群，生活相當艱難，我們思考將最低工資實現「一年一檢」的同時，亦應檢討其計算方法與釐訂機制，讓最弱勢的打工仔獲得應有的尊嚴和幸福感。